

2014 10 28  
436

#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保监许可〔2014〕877号

## 关于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、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和公司名称的批复

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股东单位股权转让的请示》、《关于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请示》和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请示》（中再寿险发〔2014〕103-105号）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海宜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15,925股股份转让给中国再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。受让后，中国再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你公司6,720,000,000股股份，占总股本的100%；上海宜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你公司股份。

二、同意你公司组织形式由“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有限责任公司”。

三、同意你公司名称由“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”。

请你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。



---

抄送：北京市工商局，北京保监局。

---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：胡畔

---

中国保监会办公厅

2014年10月24日印发

